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议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，经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宏亮、刘俊彦、张晓婷

2023年3月23日